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 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肝肺肾脑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情况的感染者。

指南明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

间。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指南要求,发挥各地疫情防控社区(基层)工作机制的组织、动员、引导、服务、保障、管理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咨询电话,告知居家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于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治疗特殊人员建立台账,做

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与此同时,社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居家治疗人员提出的协助安排外出就医需求后,要及时了解其主要病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应急处置,并协助尽快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上级医院与城乡社区的快速转运通道。

针对居家治疗人员自我管理要求,指南指出,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

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呼吸困难或气促;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38.5℃,超过3天;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等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指南明确,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35(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相关新闻

出现呼吸困难或气短等五种情况需要就医

当个人身体出现不适的情况下,什么情况可以选择自己居家观察,出现怎样症状之后需要到医疗机构进行就诊?在8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患者居家观察需要一些基本的条件,包括有独立房间居住,没有严重的基础疾病等。大部分的新冠病毒感染者都是可以居家

的,只有少部分有严重基础病的需要到医疗机构就诊。他表示,居家观察强调观察和治疗,一方面要定期测体温、观察自己的各种症状,同时,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各种症状可以对症服药。

如果出现下面五种情况,王贵强建议患者跟社区医生联系,如果病情比较重,可以联系120到医院进行诊治。

第一种情况是出现呼吸困难或气短。

第二种情况是经过药物治疗以后,仍然持续发烧,超过38.5℃,时间超过3天以上,就应该到医院。

第三种情况是原有基础病明显加重,比如高血压用药控制不住,糖尿病用药控制不住或者出现其他急危重症的风险的时候,一定

要及时到医院救治。

第四种情况是儿童出现一些嗜睡、拒食、腹泻、呕吐等情况,治疗以后不缓解,时间超过两天以上也要到医院救治。

第五种情况是孕产妇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气短或者出现胎动异常等情况,也要到医院进一步诊治。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 抗原自测阳性人员需报备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抗原检测具有感染早期灵敏度高的特点,为指导有需求人员自主、规范做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该应用方案适用于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如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

对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方案明确,所有人员均可以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随时进行自我抗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自主抗原检测人员向所在地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结果;没有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治疗;症状加重时,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协助前往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方案明确,此类人员若抗原检测阳性,向所在机构及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暂停工作或学习,在居所进行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治疗。症

状加重时,及时前往所在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或者辖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方案明确,此类人均可自主购买抗原检测试剂。其所在地级市/区县,要按照辖区老年人数量及每周抗原检测频次,免费为老年人发放抗原检测试剂。同时,此类人员应当每周开展2次抗原检测,也可以随时自主进行抗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由其家人或者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老年人按照居家隔离人员

用药指引,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医务人员指导下,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居家治疗。养老机构选择相对独立的房间,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在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指导下,选择适宜的药物治疗。无论是居家老年人还是养老机构老年人,症状加重时,都应当及时前往三级医院就诊。

方案规定,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进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总数的15%-20%储备抗原检测试剂。所有人员抗原检测阴性,均可以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通过网约车等跨区域出行乘客 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记者叶昊鸣)交通运输部8日发布通知,将优化核酸检测查验措施,对通过道路水路客运、公交、出租车(网约车)跨区域出行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配合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取消落地检。

据了解,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更加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涉交通运输工作。

根据这份名为《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或者限制非高风险区客运服务。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做好高风险区应急出行服务保障。

通知指出,要配合有关部门落

实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不得随意限制车船通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和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

通知强调,要认真组织交通物流一线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根据防疫工作需

要,可开展抗原检测。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重点客货运枢纽场站、干线公路、干线航道、通航建筑物、公路(水上)服务区等管理单位和港口企业、运输企业等,优化完善从业人员感染新冠病毒应急预案,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应对处置措施,确保工作不乱、服务不断。